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5
修訂大綱及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7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董事簡歷 .....</b>	<b>9</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家族關係」	指	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連同建滔之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統稱「張氏家族」)為兄弟姊妹。建滔之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是張氏家族之堂兄弟。建滔之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為張氏家族之姐夫／妹夫。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均是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伯、姑丈或姐姐(視乎情況而定)。張國榮先生是張家豪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建滔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為建滔擁有69.4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建滔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26%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可能指定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建滔股份」	指	建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葉樹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修訂大綱及細則。

## 重選董事

建議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上述董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5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A、5B及5C項決議案。

### 修訂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事宜之上市規則。部分該等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按照上市規則若干經修訂條文而修訂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主要修訂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大綱及細則中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所有提述將改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 (b) 本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中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將予修訂，以本公司更新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取代；
- (c)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致令其不可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或表決時，不再允許董事不計及5%權益；
- (d) 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及
- (e) 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修訂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敬請股東留意，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本為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之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本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修訂大綱及細則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28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建滔集團，現參與華南地區覆銅面板市場推廣之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8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ii) 290,0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4%)；(iii) 10,000,000份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及(iv) 建滔授出之5,000份認股權證(彼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日包括在內)以行使價每股40.00港元認購5,000股建滔股份)。

除張氏家族關係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繼續，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0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 (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陳秀姿小姐，3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小姐持有加拿大卡爾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建滔集團前，陳小姐任職一家財務公關公司之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ii) 2,940,0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4%)；(iii) 1,120,2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iv) 10,000,000份本公司優先購股權；(v) 2,600,000份建滔優先購股權；及(vi) 182,000建滔授出之認股權證(彼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日包括在內)以行使價每股40.00港元認購182,000股建滔股份)。

陳小姐為建滔及EEIC之執行董事莫湛雄先生之太太、建滔及EEIC之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之女兒，並為EEIC之執行董事陳偉樑先生之胞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小姐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繼續，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陳小姐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小姐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陳小姐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 (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劉敏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建滔集團。劉先生於哈爾濱大學畢業，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加盟建滔集團前，彼具備超過7年的銅箔行業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11,5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及(ii)建滔授出之9,000份認股權證(彼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行使價每股40.00港元認購9,000股建滔股份)。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繼續，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劉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劉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73,135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劉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 (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周培峰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建滔集團，現為中國深圳、佛岡、江門及江陰四家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之總經理。周先生持有重慶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之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繼續，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周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而且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70,898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周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陳先生亦為下列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及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前於香港及加拿大政府機構任專業城市設計師。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文學士學位以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

陳先生現任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協會理事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陳先生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而且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有委任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兩年，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任期繼續，並受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92,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銜。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升任局長級，並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之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

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之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葉先生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之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英國上市公司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出任主板上市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而且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其委任訂有委任函，其委任並受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經雙方不時協定。根據章程細則，葉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葉先生之酬金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葉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文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五月	6.93	6.17
六月	6.83	6.10
七月	6.28	4.60
八月	5.19	3.53
九月	5.00	3.08
十月	4.50	2.99
十一月	4.48	2.35
十二月	3.79	3.2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4.30	3.54
二月	4.83	3.92
三月	4.68	3.6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00	3.65

##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48%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7%。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a) 標題

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之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22章)」字眼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第2條

刪去現有第2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c) 第4條

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所有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字眼取代。

(d) 第6條

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字眼取代。」

(e) 第7條

刪去「第193條」字眼，以「第174條」字眼取代，以及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所有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字眼取代。」

B.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標題

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之所有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22章)」字眼取代。

(b)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公司法」或「法律」釋義中，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字眼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香港」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一名人士；

(d)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於報章刊登」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於指定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指定之語言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e)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認可結算所」釋義中「證券及期貨條例」字眼後，加入「(香港法例第571章)」字眼，並在「香港」字眼後加入「)」。

(f)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股東名冊」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配售新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g) 第2條

刪去在現有第2條中之「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字眼，以「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並不適用」字眼取代。

(h) 第3條

在現有第3條中，「分為20,000,000,000股」字眼後加入「每股面值」字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第8條

在現有第8條中「並無遭任何法例禁止」字眼後，加入「或上市規則」字眼，並刪去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字眼後「全部或」字眼。

(j) 第8A條

在現有第8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8A條：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k) 第13條

在現有第13條中「該等股份之股票……指定之」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

(l) 第20A條

在現有第20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20A條：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m) 第23條

刪去現有第2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此等章程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倘若有另一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n) 第24A條

在現有第24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24A條：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o) 第25條

在現有第25條中，刪去在「可……內…免費收取」字眼前「的」字，以「任何」字眼取代，並刪去英文版「relevant time limit(有關期限)」字眼後「as」字。

(p) 第47A條

在現有第47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47A條：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46及47條，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公告或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q) 第53條

刪去現有第53條全文後，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股份截止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r) 第91條

刪去現有第9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

(s) 第93條

刪去現有第93條中「特意刪除」字眼，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t) 第95條

在現有第95條中，在「倘票數相同」字眼後，加入「(不論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或按投票表決)」字眼。

(u) 第97條

刪去現有第9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v) 第101條

刪去現有第10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或按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 第111條

在現有第111條中，在「為有關授權持有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股份」字眼後，加入「包括(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字眼。

(x) 第113條

刪去現有第11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

(y) 第114條

刪去現有第114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z) 第134條

刪去現有第134.3條全文，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a) 第148條

在現有第148條中，在「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字眼後，刪去「，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字眼。

(bb) 第158條

刪去現有第15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cc) 第207條

在現有第207條中，在「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字眼後，加入「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字眼。

(dd) 第229條

在現有第228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229條：

「本公司在法律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e) 第230條

在新第229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230條：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法律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周培峰先生、陳裕光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張先生、陳小姐、劉先生及周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及葉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